



2018 年第一屆【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】

參賽同意書

感謝您報名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辦理之「2018年第一屆個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」之徵件比賽。本參賽同意書列明基金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勾選同意書內容、並簽署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。

-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
- 第一屆紙上躍躍然•典美插畫大賞（以下稱典美獎）

壹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

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8 條規定，詳列以下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典美獎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，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保護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及利用方式、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

典美獎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。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、典美獎範圍內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。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。利用對象為本會、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會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
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，您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4. 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會接獲通知並確認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貳、著作使用授權條款

1.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原創，並且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背著作權法相關之情事，同意負擔所有刑、民事責任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訴訟費用及所



- 有損失。同時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有權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並公告及追回獎酬。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本人所有，該創作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授予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及以【紙上躍躍然·典美插畫大賞】為名之合作單位，授權內容包括由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及以【紙上躍躍然·典美插畫大賞】為名之合作單位印製出版品、販售、展示、展覽及商品印製。
 4.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 5.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本會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比賽。
 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比賽活動之權利。
 7.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本會有權取消資格，亦無告知之義務，未得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告。
 8.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典美獎簡章規範內的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同意書所述各項規定。

經 <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> 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列明上開事項，

一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

並 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：

本人已清楚瞭解典美獎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，如本人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 2018 年第一屆【紙上躍躍然·典美插畫大賞】之得獎作品，同意 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。

針對本活動公布之所有規定，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了解 2018 年【紙上躍躍然·典美插畫大賞】，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，並絕對尊重評審評分結果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及提供之作品係本人之創作，且無仿冒抄襲情事，所提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填報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

創作者簽名	
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(未滿 20 歲之創作者，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，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)	
法定代理人簽名	
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	

2018 年 月 日